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当天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杨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